

[登录](#) | [注册](#)[首页](#) [关于公司](#) [资讯中心](#) [法律规则](#) [服务支持](#) [投资者保护](#) [网上业务平台](#) [快捷入口](#)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公告与动态](#) > [通知公告](#) > [公司总部](#)

字体大小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3-17

各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银行及各结算参与者：

港股通换汇业务已试运行三个月，试点期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拟转入常规运行阶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见附件）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结算银行开展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30号）同步废止。

二、关于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日间参考汇率，仅供结算参与者及其客户参考使用。结算参与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其交易日日间进行交易前端风险控制所使用的汇率，并向客户做出必要的解释说明。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pd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工作机会](#)

Copyright© | 2003 - 201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 | 京ICP证040922号